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程

選任辯護人 楊偉毓律師
被 告 傅柏翔

選任辯護人 葉重序律師
被 告 林靖恩

選任辯護人 黃子芸律師
陳君沛律師
齊偉綦律師
被 告 戴柏霖

選任辯護人 余俊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23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03號、第277號），被告等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01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
02 務勞務。

03 A 1 8 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含沒
04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5 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06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07 A 1 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有期徒刑陸月。扣
08 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緩刑貳年，緩刑期
09 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10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
11 務勞務。

12 戴柏霖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含沒
13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事 實

15 一、A 1 4（通緝中）於民國109年間，基於指揮、招募他人加
16 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17 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犯意，負責招募該集
18 團成員及尋覓設立一線機房之據點，並於一線機房設立後擔
19 任該機房之現場管理人，負責管理集團實際營運、分配工
20 作、指導新進成員詐騙手法、回報運作與業績狀況等事務；
21 其後A 2 2（109年9月初加入，另結）、A 1 5（109年9月
22 加入，另結）、A 1 8（109年10月加入）、A 1 6（109年
23 9月加入，另結）、戴柏霖（109年10月加入）、A 2 4（10
24 9年10月初加入，同年10月中脫離，另結）、A 2 3（109年1
25 0月底加入、同年11月初脫離，歿）、A 1 7（109年11月加
26 入）、A 1 9（109年11月19日加入）、孫育賢（109年11月
27 加入，另結）及少年郭○勳（92年次，行為時未滿18歲，10
28 9年9月加入）等11人，直接或輾轉經A 1 4之招募，各自基
29 於參與上開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A 1 4、A
30 1 5、A 2 2、A 1 8、A 1 6、戴柏霖、A 2 4、A 2
31 3、A 1 7、A 1 9、孫育賢及少年郭○勳並均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在不詳地點，接續於109年9月15日 A 1 4 向劉玉燕承租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號2樓房屋（下稱保安街機房），作為詐欺機房，由 A 1 4 及 A 1 5 負責管理機房之運作（包括紀錄出缺席、業績等），A 2 2、A 1 8、A 1 6、戴柏霖及少年郭○勳等人則使用 A 1 4 交付之行動電話（下稱工作機）透過交友軟體「探探」、「OMI」及「Tinder」等、通訊軟體與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結識，並以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即佯以有投資管道遊說被害人投資云云，使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其等指定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以交付款項，該等款項扣除上開人事、營運成本後，其餘獲益歸 A 1 4 所有；A 1 7、孫育賢、A 1 9、A 2 4 及 A 2 3 同以使用 A 1 4 交付之工作機透過交友軟體「探探」、「OMI」及「Tinder」等、通訊軟體著手與不詳被害人聯絡，佯以有投資管道遊說被害人投資云云，然尚無足夠之積極證據，證明 A 1 7、孫育賢、A 1 9、A 2 4 及 A 2 3 上開實施之詐騙行為已取得任何款項而未遂。嗣經警於109年11月26日持搜索票至保安街機房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 A 1 7、A 1 8、A 1 9、戴柏霖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

01 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本案適宜行簡
02 式審判程序，爰依上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03 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則其證據之
04 調查，即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05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06 敘明。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1 7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8 理時、被告A 1 8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被告A
09 1 9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被告戴柏霖於本院準備程序
10 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少連偵字第623號卷第265-269、27
11 7-278頁、本院卷一第327-328頁、本院卷二第22、263-26
12 4、302-303頁），復有證人即同案被告A 1 4、A 1 5、A
13 2 2、A 1 6、A 2 4、A 2 3、孫育賢、另案被告郭○勳
14 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A 1 0、A 1 1、A
15 1 2、A 1 3於警詢時之證述可佐（見少連偵字第277號卷一
16 第52-63頁、少連偵字第277號卷二第6、46-53、62-70頁、
17 少連偵字第277號卷三第78、245-248、295-301頁、少連偵
18 字第623號卷第13-14、18-19、23-24、51-62、77-88、99-1
19 10、185-194、208-210、214-217、225-230、239-241、290
20 -291頁、少連偵字第103號卷第5-14、47-50頁），並有本院
21 搜索票、勘查採證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2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3 專線記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4 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陳報單、通訊軟體
25 之對話紀錄擷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戶資料暨交易
26 明細、存摺內頁影本、交易紀錄擷圖、房屋租賃契約、保安
27 街機房平面圖在卷可稽（見少連偵字第623號卷第6-13、16-
28 18、20-22、29、31、68-70、199頁、少連偵字第103號卷第
29 28-29、31-33、45頁、少連偵字第277號卷一第19-27、64
30 頁、少連偵字第277號卷二第252-255頁、少連偵字第277號
31 卷三第4頁反面-5、7頁反面、11頁反面、12-15頁反面、18

頁反面、53、79頁反面、80、87-92頁），足認被告等人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等人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112年5月2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26日起生效。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且原同條第3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之刪除，核與110年12月10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上開強制工作規定失其效力之意旨並無不合，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之修正，對本案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另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112年6月2日起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故前揭修正對本案被告所犯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併予敘明。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詐欺集團係由成員分別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結識、熟識被害人，並對被害人佯以有投資管道，遊說被害人投資，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且集團內除上開負責詐騙被害人之人員外，尚有負責交付被害人名單、提供工作機及紀錄出缺席、業績之指揮、管理人員，堪認被告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係透

01 過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至少三人以上之多數
02 人所組成，持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結構性之組
03 織，其核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性
04 或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05 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甚明。

06 (三)被告A 1 7、A 1 9著手於透過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聯繫被
07 害人之詐騙行為而無積極事證認有使被害人交付款項之結
08 果，為未遂。是核被告A 1 8、戴柏霖所為，均係犯組織犯
09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1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A 1
11 7、A 1 9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A 1 8、戴柏霖就附表
14 一所示犯行分別與附表一「所涉被告欄」之同案被告等本案
15 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A 1 7、A 1 9與同案被告A 1 4、
16 A 1 5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7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A 1 8、戴柏霖以一行為同時犯組
1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1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為想像
20 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A
21 1 7、A 1 9以一行為同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2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2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24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A 1 8就附
25 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被告戴柏霖就附表一編號3、4所示
26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A 1
27 7、A 1 9就本案犯行，已共同著手於此部分詐欺之實行而
28 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9 刑。

30 (四)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
31 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以成年之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者或其犯罪被害者之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雖不以行為人明知（即確定故意）該人的年齡為必要，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意，亦即預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人，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562號、第1569號、第355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A 1 7、A 1 9行為時為成年人，而少年郭○勳為00年0月生，於本案案發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然被告A 1 7、A 1 9均稱不認識少年郭○勳（見本院卷二第302頁），而卷內並無相關證據可認被告A 1 7、A 1 9認識且知悉少年郭○勳於本案案發時為未成年，或得自少年郭○勳之外表、穿著及打扮知悉其為未成年人，揆諸上開說明，就被告A 1 7、A 1 9本案所為，尚難認係與少年共同為本案犯行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A 1 7、A 1 8、A 1 9、戴柏霖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以前揭方式詐騙被害人，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並因被告A 1 8、戴柏霖等人所為而陷於錯誤、交付款項，所為可議，然念及被告A 1 7、A 1 8、A 1 9、戴柏霖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等參與犯罪之動機、目的、參與之角色、參與時間、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與告訴人之和解狀況（見本院卷二第313、315-316頁），以及其等分別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30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A 1 8、戴柏霖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六)被告A 1 7前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

01 年度簡字第171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
02 上字第493號案件駁回上訴，緩刑3年確定，嗣緩刑於111年8
03 月6日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被告A 1 9前因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30號判處
05 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緩刑於112年11月20日期滿未
06 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被告A 1 8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7 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
08 表在卷可查。審酌被告A 1 7、A 1 8、A 1 9為本案犯行
09 時年紀尚輕，一時思慮不周而為本案犯行，且其等犯後均坦
10 承犯行，兼衡被告A 1 7、A 1 9所為犯行為未遂，尚未造
11 成他人財產損害，侵害法益較輕微，被告A 1 8則與到庭之
12 告訴人A 1 3和解並賠償（見本院卷二第315-316頁），堪
13 認對其所為所悔悟並彌補損害之意，堪認被告A 1 7、A 1
14 8、A 1 9經此偵、審程序，已能之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5 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6 第1款規定，分別就被告A 1 7、A 1 9、A 1 8宣告緩刑2
17 年、2年、5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A 1 7、A 1 9、A
18 1 8能知所警惕，並培養服務社會之積極人生觀，依刑法第
19 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其等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20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21 或團體，分別提供40小時、40小時、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
22 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期自新
23 併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倘被告違反本院諭知之上開應行
24 負擔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5 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
26 明。至於被告戴柏霖犯後固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A 1 2、
27 A 1 3和解並賠償（見本院卷二第313、315-316頁），然衡酌
28 其於108年間加入另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經檢察官提起公
29 訴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186號），仍
30 於109年間再為本案犯行，可見其非偶犯本案，難認無再犯
31 之虞，爰不予宣告緩刑。

01 四、沒收部分：

02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明定。查扣案如
04 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A 1 8所有，且為其
05 供本案犯罪所用（見本院卷二第302頁），扣案如附表二編
06 號4、6、7所示之行動電話分別為同案被告A 1 4提供予被
07 告戴柏霖、A 1 9、A 1 7之工作機（見本院卷二第302-303
08 頁），分別為被告戴柏霖、A 1 9、A 1 7所有且供犯罪所
09 用，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扣案如附表二
10 編號1、2、5之行動電話，分別為被告A 1 7、A 1 9、戴
11 柏霖所有（見本院卷二第302-303頁），然無證據可認該等行
12 動電話為供本案犯行所用，爰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A 1
13 7、A 1 9、戴柏霖均供稱其等為本案尚未取得報酬（見本
14 院卷二第302-303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A 1 4於偵訊時
15 證稱本案除被告A 1 6外，其餘被告均未取得報酬等語相符
16 （見少連偵字第623號卷第291頁），堪認其等為本案犯行未
17 領有犯罪所得；被告A 1 8於偵訊時供稱其為本案犯行取得
18 報酬約新臺幣3至4萬元（見少連偵字第623號卷第268頁），
19 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則供稱其為本案犯行尚未取得報酬
20 （見少連偵字第623號卷第129頁反面、本院卷二第302
21 頁），參諸證人即同案被告A 1 4於偵訊時證稱本案除被告
22 A 1 6外，其餘被告均未取得報酬等語（見少連偵字第623
23 號卷第291頁），則被告A 1 8就本案有無取得犯罪所得不
24 明，依有利被告解釋原則，應認被告傅伯翔就本案犯行尚未
25 取得報酬，是以，被告A 1 7、A 1 8、A 1 9、戴柏霖就
26 本案犯行未有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
27 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A 0 3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蔚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翊臻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宮仕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所涉被告	主文
1	A 1 0	109年9月1日以交友軟體「探探」與告訴人A 1 0相識，並介紹虛擬貨幣之投資管道Y.A.M平台上交易，使告訴人A 1 0不疑有他而匯款	109年9月8日15時28分 109年9月14日17時34分 109年9月18日15時7分 109年10月8日23時32分	戶名：林冠宇台灣中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韓秉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吳國智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范庭魁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5萬元 5萬元 3萬元 1萬元	A 1 4 A 1 5 A 1 6 A 2 2 A 1 4 A 1 5 A 1 6 A 1 8 A 2 2	A 1 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2	A 1 1	109年9月10日假冒「Kai」之男子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A 1 1聯絡，並佯稱「拜爾德（http://best.yam55.com）」投資管道云云，使告訴人A 1 1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5日20時10分許	戶名：黃子盛元大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A 1 4 A 1 5 A 1 6 A 1 8 A 2 2	A 1 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3	A 1 2	109年10月6日佯裝「中文客服」之	109年10月10日21時18分	戶名：洪家凱台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3萬元	A 1 4 A 1 5 A 1 6 戴柏霖	A 1 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續上頁)

01

		人出售遊戲點數，A 1 2 不疑有他而匯款或至便利超商繳款	109年10月14日16時33分	戶名：戴炯潭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3萬元	A 1 8 A 2 2	戴柏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4	A 1 3	109 年 10 月 1 日 假 冒「KEVIN」及「進宏」之男子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A 1 3 聯絡，並佯稱有投資管道，並對A 1 3 稱如需獲利則先匯款1萬元云云，使A 1 3 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26日19時34分	戶名：辛曼瑄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1萬元	A 1 4 A 1 5 A 1 6 戴柏霖 A 1 8 A 2 2	A 1 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戴柏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持有人	門號
1 (即A1-2)	Iphone 11 PRO	1	A 1 7	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2 (即A1-3)	Iphone 11 PRO	1	A 1 9	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3 (即A1-4)	Iphone 11 PRO	1	A 1 8	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4 (即A1-8)	Iphone 6S	1	戴柏霖	IMEI：0000000000000000
5 (即A1-9)	Iphone X	1	戴柏霖	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6 (即D5)	IPHONE	1	A 1 9	
7 (即D7)	IPHONE	1	A 1 7	